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真虹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对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增补王端旭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包新民独立董事、钟昌标独立董事、王端旭独立董事、吴洪波董事和彭法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工作会议，具体如下：

1、2016年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度年报审计事中沟通工作会议，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就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的重点审计内容及其处理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达成共识。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初审意见。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年审会计师的单独沟通会，双方就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重点审

计事项以及有关年报审计的初步意见进行沟通，并达成共识；

2、2016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2015年度工作会议，年审会计师、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中，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议案，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年审事后沟通；

3、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中期工作会议，审议了公司中期各专项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2016年度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年报审计事前沟通工作会议，年审会计师、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会上，年审会计师就2016年度审计计划、重要会计和审计事项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责任等问题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事项在事前、事中和事后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采取面谈、电话沟通的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

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按年度计划有效开展，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在控制生产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4、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及其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5、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6、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向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7、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通过召集现场沟通会议、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诉求，积极进行有效协调工作。按照审计计划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约定时限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签字)

卫新民
李其伟
张晓东
王培林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